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557號

原告 游勝吉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張慧貞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北監花裁字第44-P22061098號裁決、114年10月29日北監花裁字第44-P22061099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7日下午2時20分，在臺11線43.28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8月14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本案測速取締標誌未設於連續轉彎路段前顯著處，且其前方
03 樹木枝葉遮蔽嚴重，顯屬設置位置不當且疏於維護，致駕駛
04 人無從於行進間獲得合法警示，實難認有故意或過失超速之
05 情。又對照原告所附現場照片，樹木濃密程度不同，明顯有
06 被修剪過，在彎道的地方有樹木，因為駕駛人在過彎時，要
07 注意過彎時的道路狀況，且原告都是在用路人的角度上。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172頁)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舉發機關檢附之測速取締標誌照片並無遭他物遮蔽，一般駕
12 駛人當能清楚辨識。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花蓮縣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函暨所附測速照
16 片、現場示意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99至
17 111頁)、機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83頁)等證據資料，可
18 徵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行經速限時速50公里之系爭地點，其
19 行車時速為97公里，超速47公里，且系爭地點前100至300公
20 尺設有測速取締標誌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1 (二)原告雖主張測速取締標誌未設於連續轉彎路段前之顯著位
22 置，且標誌前方有樹木枝葉遮蔽，足使駕駛人於行進間無從
23 獲得合法、清楚之警示，因而難認其就本件超速行為具有故
24 意或過失云云。惟查，本院當庭勘驗函請舉發機關提供之行
25 經該路段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6 1.0秒時，影片開始。天氣陰，光線略顯昏暗，拍攝者車輛
27 自路旁起步進入道路。

28 2.17秒時拍攝者車輛在道路上以約50KM/H速度行駛。

29 3.1分29秒處，拍攝者車輛持續以約50KM/H速度行駛，此時
30 可見路旁有告示牌。

31 4.1分30秒至31秒處，拍攝者車輛以約50KM/H速度持續駛近

01 告示牌，警52標誌與速限50標誌清晰可見。標誌告示牌周
02 遭並無樹木或其他障礙物阻擋。

03 5.1分50秒處拍攝者將車輛停靠路旁，影片結束。

04 有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72至173頁、第157至160
05 頁）附卷可稽。依勘驗結果可知，車輛行近該路段設置之測
06 速取締標誌及速限標誌時，該等標誌均清晰可見，其周遭並
07 無樹木、枝葉或其他障礙物遮蔽視線，足認一般駕駛人於正
08 常行駛狀態下，客觀上應可辨識其內容。至原告提出其自稱
09 於114年8月26日拍攝之照片（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第177
10 頁），係於彎道之前所拍攝，該拍攝位置前方雖有樹木，然
11 與車輛實際行經彎道後、行近上開標誌時之視角及動態情形
12 尚屬有別，且依勘驗結果所示，車輛行近上開標誌可清楚辨
13 識，故不足據以認定原告駕車行近該等標誌時，標誌確有遭
14 遮蔽而難以辨識之情形。又駕駛人行駛道路時，本應注意車
15 前狀況、道路標誌及速限規制，並依當時路況適當控制車
16 速；尤其行經彎道路段，更應提高注意程度，於通過彎道後
17 留意路旁標誌設置情形，適時減速慢行。原告既行經該路
18 段，對於沿線之測速取締標誌及速限標誌，自負有注意並遵
19 循之義務，然其於客觀上可得辨識該等標誌內容之情形下，
20 仍未依速限行駛，自難認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足認其就本件
21 超速違規行為至少具有過失。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2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大型重型機
23 車比照小型汽車處罰）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
24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
25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上開裁罰基
26 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
27 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裁
28 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
29 量因素外，並區分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
30 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逾80公里，以及區分
31 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

01 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
02 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
03 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
04 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05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
06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0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蔡叔穎

26 附錄應適用法令：

27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29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30 速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01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02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03 汽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92條第6項規定：「大型重
06 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
07 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08 部定之。」

09 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10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11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3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
14 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
15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
16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7 三、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
18 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
19 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
20 項或第3項規定；未滿18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1 應同時施以講習。……」